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丁林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8153068
2	张允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	副总	13340971456
3	张旭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8181290079
4	梁伟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881546611
5	董斌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81516801
6	周友志	四川省二环院	工程师	15082291218
7	孔令翔	凉山州绿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13291177
8	孔蕊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541337025
9				
10				
11				
12				
12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5日，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昌市西溪乡（现安哈镇）新营村一组，项目占地3333.5m²，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地理位置（东经102°14'02.27" 北纬27°43'48.62"）。项目设计总投资198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8.9%。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前身为西昌市鹏程塑化厂，该厂经市政府批准由西昌市建设委员会于1994年1月下达定点通知书（西市建委〔94〕村规字第005号）在西溪乡新营村一组距G108线600m以外范围内征地3333.5m²作为建设用地，并于1995年5月得到了西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昌市鹏程塑化厂用地的批复（西市府土〔1995〕25号），同意征用西溪乡新营村一组耕地并出让给西昌市鹏程塑化厂作建设用地，出让年限三十年。1999年11月经西昌市体改委和西昌市乡镇企业局同意西昌市鹏程塑化厂改制为现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根据《凉山州西昌市城市总体规划-经久片区调整规划(2008-2020)》，西溪乡属于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经久工业园区)西溪组团，规划为工业组团，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厂区道路与乡道相接，交通便利；项目东面紧邻道路，东侧 50m 为变电站，南侧紧邻四川省西昌市西溪（集团）股份公司彩印厂，南侧、西侧 50m 为西溪新营小区，该小区晚于项目建设，为新营村村民拆迁安置小区。项目周边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等文物保护和生态保护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包括瓦楞纸板生产和印刷等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厂区北面紧邻出入口，库房分为原材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和东南角，生产区和办公区有绿化分隔，生产车间、库房前方厂区为停车区，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装卸。工艺流程为瓦楞纸生产：在液压纸架上放置一层牛皮纸，使用预热器进行预热（使其便于成型和粘合），然后上铺一层单面瓦楞纸即得到 2 层的瓦楞纸，经过重复操作可得到多层瓦楞纸。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设备运行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上胶、烘干：瓦楞纸制备完成后使用粘合胶进行粘贴，将粘合好的纸板置于烘干机上烘干。碰线：碰线工艺是利用压线刀或压线模，通过压力的作用在板料上压出线痕，或利用滚线轮在板料上滚出线痕，以便板料能按预定位置进行弯折成型。印刷开槽或模切：烘干后的瓦楞纸，根据产品的需要，利用印刷开槽机在纸板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并将需要开槽的位置开出槽口。印刷机在印刷过程中使用环保型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挥发的乙醇气体。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完成的纸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模切刀版进行裁切，去除多余的边角料，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运输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项目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物料流向合理，危险物品储藏位置合理。竖向布置合理，工艺及给排水布置合理，避免二次污染。厂区分块合理，清洁区污染区分块，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区布置与现状及规划周边环境布置合理，厂区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布局紧凑，既能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也满足物料运输的便捷、顺畅，减少了运输能耗、节约了投资，同时也最大程度的减少了项目破碎生产产生的粉尘、噪声对项目员工生活区及外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于 1999 年 5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部分环保设施，就由西昌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处罚并出具处罚决定书。2017 年 7 月，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18]5 号）。2024 年 7 月，该公司委托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工作。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18]5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由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流程、建设规模、以及对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验收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根据现场工况监督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监测结果

2.1 废气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根据检测结果，环境空气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本次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得当，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2.2 废水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管网。

2.3 噪声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结果，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验收检测期间，各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的要求（昼间 60，夜间 50），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得当，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检维修产生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油墨废桶。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81kg/a，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量为 6.4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油墨废桶产生量约为 240 个/a。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四、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内

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将制度上墙，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项目运营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

表 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拌合站负责人担任环保主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的建成及运行情况。	设备的减震降噪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立环境管理保护档案。
5	环保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负责人任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检查和运转情况的记录。
6	应急制度的建立、应急设施的配备和建设情况。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备案编号 513401-2024-106-L。
7	工业固体废物（液）是否按规定处置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油墨桶等得到了妥善处置。
8	项目的绿化情况。	厂区绿化良好。
9	施工试运行期的扰民情	施工试运行期间没有接到周围居民的

	况调查。	举报和投诉。
--	------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明确工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人员、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3)落实和强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切实落实应急物资和设备，严格应急报告制度，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验收组签到表见附件

西昌市鹏程塑化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宋伟 董志斌 周友志
2024年12月15日